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665X2025156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华维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省本级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华维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省本级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华维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省本级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华维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指示牌/标牌	-	-	品牌:	20	张	15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单、发票等资料，甲方确认无误后按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在10日内予以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制作标准与质量

- 1.1 工作成果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设计制作，方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变故方承担。
- 1.2 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乙方企业标准、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2. 合法性审查与不违法保证

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作成果如涉及到图片、照片、文字资料、音乐、声音等材料（以后称“材料”）的使用，甲方应向乙方主动提供材料的原始来源证明、相关权利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明，保证其合法性，同时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、工作成果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/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，也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- 3.1 如甲方在本合同的内容、时段及规格等方面需要调整，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。但是任何可能会导致服务报

酬的增加的变更，在变更前双方应参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签署补充协议。

3.2 因甲方的原因使情况变化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已不需要，甲方有权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取消全部或部分服务，甲方需承担已提供的部分服务的报酬，如乙方在取消部分已经产生投入，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。

3.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，经另一方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，或者一方严重违约时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。

5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如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履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12092000185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